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政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

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③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3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40,000.00	233,000.00
2	600MW 高效太阳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	67,609.90	67,000.00
合计		307,609.90	30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 1-9 月份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 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52,946,781.80	1,433,300,246.33	1,177,843,909.20	1,383,172,774.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4,883,599.37	99,759,463.76	47,059,311.02	26,180,629.00
应收账款	1,479,918,325.74	1,097,677,884.03	1,135,796,443.38	709,181,553.57
预付款项	657,007,078.91	118,601,753.62	34,135,995.63	7,515,747.83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2,7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27,513,651.13	18,348,593.61	14,092,770.93	15,383,149.65
存货	380,793,370.88	432,395,795.72	378,359,042.97	403,803,557.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519,034.54	18,591,889.41	43,547,858.31	12,427,778.64
其他流动资产	1,520,448,693.66	799,618,775.88	16,851,241.11	18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389,030,536.03	4,018,294,402.36	2,850,386,572.55	2,737,665,190.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61,465,438.09	79,551,900.95	63,738,296.90	21,011,596.48
长期股权投资	67,034,674.35	67,535,646.95	60,532,909.43	55,546,998.2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899,860,547.31	1,713,307,425.81	401,151,172.09	350,624,497.96
在建工程	203,003,310.61	194,689,543.88	595,252,886.89	400,000.00
工程物资	452,453,356.14	228,925,760.67	19,050,532.21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6,938,926.81	53,682,421.06	43,359,014.64	44,167,519.0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2,630,664.50	2,630,664.50	2,630,664.50	2,630,664.50
长期待摊费用	21,672,928.52	23,385,963.38	12,960,347.73	10,933,596.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69,246.40	16,884,646.82	13,198,764.92	10,718,17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9,071,467.48	625,246,705.43	334,965,324.33	27,611,721.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9,300,560.21	3,005,840,679.45	1,546,839,913.64	523,644,765.72
资产总计	11,568,331,096.24	7,024,135,081.81	4,397,226,486.19	3,261,309,956.6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4,549,058.63	-	16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177,343,705.05	601,022,434.86	241,439,532.41	96,504,333.01
应付账款	867,948,787.87	537,965,648.23	582,769,271.87	329,182,263.06
预收款项	65,607,568.50	13,185,771.45	33,500,656.35	58,328,074.00
应付职工薪酬	36,914,690.73	63,087,293.51	65,320,764.46	80,944,607.44
应交税费	41,596,512.76	23,277,441.24	72,504,061.75	60,569,371.56
应付利息	1,505,100.47	767,919.68	281,111.11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2,443,675.46	104,018,075.27	203,485,022.89	6,893,293.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	13,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90,909,099.47	1,356,324,584.24	1,359,300,420.84	632,421,942.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4,732,180.35	542,25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10,327,845.17	13,834,570.71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0,780,575.40	23,262,375.91	16,478,378.02	16,961,42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5,840,600.92	579,346,946.62	16,478,378.02	16,961,426.69
负债合计	3,416,749,700.39	1,935,671,530.86	1,375,778,798.86	649,383,369.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42,531,819.00	406,601,571.00	355,173,000.00	355,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4,509,619,286.21	3,089,260,935.94	1,390,226,693.77	1,389,808,469.9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166,538.21	-1,475,650.68	-1,273,325.58	-958,624.76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68,130,876.05	168,130,876.05	136,762,571.08	98,871,013.48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581,181,511.75	1,326,730,641.99	1,066,241,081.90	765,247,66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00,296,954.80	4,989,248,374.30	2,947,130,021.17	2,608,148,522.86
少数股东权益	151,284,441.05	99,215,176.65	74,317,666.16	3,778,064.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51,581,395.85	5,088,463,550.95	3,021,447,687.33	2,611,926,587.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68,331,096.24	7,024,135,081.81	4,397,226,486.19	3,261,309,956.6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83,777,909.41	2,724,746,640.78	2,206,413,668.68	1,991,449,619.56
减：营业成本	1,436,016,292.56	1,823,378,585.75	1,412,858,371.73	1,253,815,683.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36,401.37	13,032,544.52	21,154,639.21	13,236,659.09

销售费用	67,674,495.58	97,754,366.81	99,114,713.60	118,747,084.91
管理费用	175,149,022.28	241,908,491.57	221,446,263.99	198,004,501.73
财务费用	19,142,269.45	-6,939,825.37	-17,164,136.41	-28,260,991.77
资产减值损失	11,350,111.40	7,598,766.89	25,930,850.72	14,300,071.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76,806.52	23,095,475.17	26,874,623.52	13,470,303.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30,514.02	1,362,067.74	3,435,911.17	1,575,659.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4,586,123.29	571,109,185.78	469,947,589.36	435,076,913.40
加：营业外收入	31,347,989.68	11,034,429.15	9,788,356.15	6,422,457.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0,056.26	381,069.95	343,136.99	85,910.76
减：营业外支出	2,962,006.55	2,141,499.86	1,486,760.78	2,082,090.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4,445.66	302,302.21	207,294.91	272,696.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2,972,106.42	580,002,115.07	478,249,184.73	439,417,281.08
减：所得税费用	38,391,593.05	55,563,060.31	68,645,918.85	67,880,987.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580,513.37	524,439,054.76	409,603,265.88	371,536,29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024,116.56	495,158,650.56	409,920,975.35	371,514,771.45
少数股东损益	20,556,396.81	29,280,404.20	-317,709.47	21,522.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9,112.47	-202,325.10	-314,700.82	-972,17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9,112.47	-202,325.10	-314,700.82	-972,171.0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9,112.47	-202,325.10	-314,700.82	-972,171.0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9,112.47	-202,325.10	-314,700.82	-972,171.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4,889,625.84	524,236,729.66	409,288,565.06	370,564,12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4,333,229.03	494,956,325.46	409,606,274.53	370,542,600.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56,396.81	29,280,404.20	-317,709.47	21,522.11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1.29	1.15	1.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1.29	1.15	1.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8,847,381.55	2,675,090,954.54	2,002,040,804.23	1,900,962,175.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24,874.07	5,259,786.87	5,969,282.73	7,110,301.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45,918.04	34,996,988.79	28,455,059.95	54,596,72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8,518,173.66	2,715,347,730.20	2,036,465,146.91	1,962,669,19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3,675,386.91	1,613,197,041.08	1,166,491,275.40	1,140,764,046.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310,244.98	293,609,274.32	274,237,151.87	250,307,35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391,720.19	223,600,896.06	238,108,851.76	182,027,183.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497,271.33	308,625,114.32	324,426,857.44	144,108,54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5,874,623.41	2,439,032,325.78	2,003,264,136.47	1,717,207,12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356,449.75	276,315,404.42	33,201,010.44	245,462,070.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4,000,000.00	3,095,500,039.01	1,510,000,000.00	7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66,543.04	24,433,407.43	23,438,712.35	11,894,643.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899.51	875,738.74	2,141,984.71	3,153,666.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6,350,442.55	3,120,809,185.18	1,535,580,697.06	750,048,310.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6,429,240.45	1,007,907,180.06	505,301,091.63	80,561,718.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52,641,780.00	4,160,492,133.62	1,334,250,000.00	7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1,387,459.42	5,862,541.34	76,532,073.5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0,458,479.87	5,174,261,855.02	1,916,083,165.13	795,561,71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4,108,037.32	-2,053,452,669.84	-380,502,468.07	-45,513,408.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6,288,598.27	1,760,848,556.7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3,276,540.22	565,000,000.00	16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9,565,138.49	2,340,848,556.73	16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3,416,375.35	171,55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826,013.02	210,001,574.20	73,137,179.20	124,351,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336,734.7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3,088.95	1,401,029.65	34,930.00	618,725.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445,477.32	382,952,603.85	73,172,109.20	124,970,22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4,119,661.17	1,957,895,952.88	86,827,890.80	-124,970,225.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5,336.43	266,033.04	-344,399.79	-1,357,979.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700,510.53	181,024,720.50	-260,817,966.62	73,620,45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189,781.26	1,095,165,060.76	1,355,983,027.38	1,282,362,569.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9,890,291.79	1,276,189,781.26	1,095,165,060.76	1,355,983,027.38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9,080,086.32	845,495,736.24	853,357,455.85	1,172,240,659.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139,004.55	79,056,058.86	33,009,981.02	25,962,569.00
应收账款	1,227,062,399.99	1,027,491,520.31	1,003,129,920.81	685,851,450.46
预付款项	3,314,081,206.44	36,610,582.58	177,059,296.56	4,449,005.92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2,7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11,517,270.25	940,133,240.74	407,778,041.70	14,373,055.61
存货	274,919,808.41	203,059,553.75	235,429,825.01	370,212,497.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80,000,000.00	790,000,000.00	-	18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869,799,775.96	3,921,846,692.48	2,712,464,520.95	2,453,089,238.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54,025,880.01	1,556,991,369.40	766,488,631.88	440,954,333.7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53,021,240.22	269,374,012.22	285,134,141.63	270,651,036.24
在建工程	917,849.67	83,966.50	3,173,639.23	400,000.0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8,691,461.78	19,315,622.97	18,787,490.43	19,078,622.7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418,466.37	9,769,108.36	6,243,138.47	5,138,42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16,186.63	20,700,186.42	14,221,687.26	8,710,86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1,135.30	1,652,880.00	2,055,054.00	26,806,271.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1,212,219.98	1,877,887,145.87	1,096,103,782.90	771,739,546.90
资产总计	8,821,011,995.94	5,799,733,838.35	3,808,568,303.85	3,224,828,785.2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8,591,909.74	-	16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66,431,251.30	460,476,526.40	135,165,388.39	113,404,333.01
应付账款	440,022,404.68	443,884,391.43	469,439,361.04	335,273,550.13
预收款项	11,567,203.03	9,258,916.63	31,210,804.70	54,805,212.54
应付职工薪酬	23,146,104.39	47,419,661.07	55,525,705.56	76,789,734.45
应交税费	28,008,118.68	18,319,073.82	63,292,393.40	58,244,234.87
应付利息	373,055.81	87,364.06	281,111.11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7,794,068.92	4,506,942.78	4,079,155.49	5,492,466.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	13,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78,934,116.55	996,952,876.19	918,993,919.69	644,009,531.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500,000.00	42,25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8,796,080.19	13,724,151.82	13,783,794.78	14,513,51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96,080.19	55,974,151.82	13,783,794.78	14,513,510.02

负债合计	1,220,230,196.74	1,052,927,028.01	932,777,714.47	658,523,041.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42,531,819.00	406,601,571.00	355,173,000.00	355,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4,522,096,820.37	3,101,738,470.10	1,392,533,084.37	1,390,920,814.3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68,130,876.05	168,130,876.05	136,762,571.08	98,871,013.48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168,022,283.78	1,070,335,893.19	991,321,933.93	721,333,915.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00,781,799.20	4,746,806,810.34	2,875,790,589.38	2,566,305,743.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21,011,995.94	5,799,733,838.35	3,808,568,303.85	3,224,828,785.28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33,813,559.21	2,104,181,711.21	2,091,872,906.69	1,924,824,698.67
减：营业成本	1,008,493,865.76	1,494,218,777.12	1,411,367,081.99	1,230,899,882.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21,134.67	9,686,016.76	17,169,958.10	11,177,986.40
销售费用	46,887,650.61	74,798,463.52	77,634,221.21	108,137,655.77
管理费用	108,238,689.24	159,862,869.74	159,392,706.80	171,421,503.43
财务费用	-1,691,061.34	-4,605,044.77	-15,334,566.85	-22,260,541.29
资产减值损失	-40,049,721.35	43,965,671.08	41,104,524.65	13,764,244.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41,143.54	21,907,948.40	24,661,014.61	32,103.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30,514.02	1,362,067.74	3,435,911.17	1,575,659.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854,145.16	348,162,906.16	425,199,995.40	411,716,070.61
加：营业外收入	9,333,098.49	3,899,433.84	7,051,380.33	4,139,336.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81,069.95	330,236.49	51,647.04

减：营业外支出	468,707.09	1,766,300.61	1,420,737.41	1,835,301.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2,090.44	260,852.84	187,659.41	236,056.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718,536.56	350,296,039.39	430,830,638.32	414,020,105.03
减：所得税费用	35,458,899.17	36,612,989.66	51,915,062.35	62,719,489.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259,637.39	313,683,049.73	378,915,575.97	351,300,615.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7,259,637.39	313,683,049.73	378,915,575.97	351,300,615.17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5,129,085.89	2,122,963,873.52	1,783,974,773.48	1,876,717,927.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8,824.01	2,331,012.33	1,268,187.65	3,136,380.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331,820.50	16,352,961.89	24,339,677.38	46,239,59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4,049,730.40	2,141,647,847.74	1,809,582,638.51	1,926,093,903.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8,215,983.62	1,000,047,616.40	1,124,240,031.25	1,103,468,466.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187,793.64	192,867,826.09	208,499,590.59	220,280,00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487,217.23	177,773,483.61	210,985,833.68	165,419,58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3,002,917.45	688,707,114.97	525,503,251.83	125,841,47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1,893,911.94	2,059,396,041.07	2,069,228,707.35	1,615,009,53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844,181.54	82,251,806.67	-259,646,068.84	311,084,368.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4,000,000.00	2,812,000,000.00	1,450,000,000.00	67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30,880.06	23,245,880.66	21,225,103.44	11,050,484.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409.80	5,861,096.83	2,065,186.22	3,066,308.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05,958.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5,967,289.86	2,841,106,977.49	1,473,290,289.66	689,222,752.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22,854.71	20,117,605.55	30,126,071.12	53,323,927.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99,666,613.00	4,385,140,669.78	1,274,250,000.00	65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757,634.13	6,000,000.00	320,548,387.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2,447,101.84	4,411,258,275.33	1,624,924,458.12	708,323,92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479,811.98	-1,570,151,297.84	-151,634,168.46	-19,101,174.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6,288,598.27	1,760,448,556.7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7,858,285.09	65,000,000.00	16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4,146,883.36	1,825,448,556.73	16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016,375.35	169,75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473,726.42	208,185,456.92	72,800,444.44	124,351,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4,930.00	570,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490,101.77	377,935,456.92	72,835,374.44	124,922,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0,656,781.59	1,447,513,099.81	87,164,625.56	-124,922,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788.91	108,242.81	-	11,628.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509,423.02	-40,278,148.55	-324,115,611.74	167,072,422.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0,816,899.13	821,095,047.68	1,145,210,659.42	978,138,237.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307,476.11	780,816,899.13	821,095,047.68	1,145,210,659.42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化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变化原因简要说明
2013年	减少	深圳林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于2013年9月27日注销
2014年	新增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7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新设全资子公司，2014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江苏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扬州林洋零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4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如皋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海门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南通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收购的子公司，持有其69%股权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收购的子公司，持有其99%股权		

		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收购的子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截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林洋新能源持有其 100% 股权
		宿州金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南京华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新增	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德州市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颍上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金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江苏林洋微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收购的子公司，持有 20% 股权，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对其增资后，持有其 51.52% 股权
		安徽林洋能效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新设子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
		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灌云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灌云华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萧县华耀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灵璧华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金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颍上华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颍上华盛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阜阳金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阜阳华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冠县华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德州永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安丘晨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6 月 29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长春林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长岭县林长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铁岭林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沈阳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1-9 月	新增	Elgama Elektronika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收购其 15% 股权, 2016 年 7 月 12 日收购其 15% 股权, 2016 年 8 月 26 日收购其 36.7% 股权
		启东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泗洪县华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泗洪县永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萧县华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界首市金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太和县天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太和县金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阜阳永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亳州市谯城区华太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亳州市谯城区华金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亳州市谯城区华阳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灵璧县明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金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惠民县永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河北林洋微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河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永城永强农业有限公司	河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商丘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夏津力诺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收购的全资子公司		

		东营三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收购的全资子公司
		潍坊滨海融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收购的全资子公司
	减少	长春林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于2016年4月19日注销
		长岭县林长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于2016年4月13日注销

(三)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1.29	1.15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1.29	1.15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1.27	1.14	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11.87%	14.76%	1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11.73%	14.56%	14.94%

(四)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25,294.68	19.48%	143,330.02	20.41%	117,784.39	26.79%	138,317.28	42.41%
应收票据	5,488.36	0.47%	9,975.95	1.42%	4,705.93	1.07%	2,618.06	0.80%
应收账款	147,991.83	12.79%	109,767.79	15.63%	113,579.64	25.83%	70,918.16	21.75%
预付款项	65,700.71	5.68%	11,860.18	1.69%	3,413.60	0.78%	751.57	0.23%
应收股利	-	-	-	-	270.00	0.06%	-	-
其他应收款	2,751.37	0.24%	1,834.86	0.26%	1,409.28	0.32%	1,538.31	0.47%
存货	38,079.34	3.29%	43,239.58	6.16%	37,835.90	8.60%	40,380.36	1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51.90	0.13%	1,859.19	0.26%	4,354.79	0.99%	1,242.78	0.38%
其他流动资产	152,044.87	13.14%	79,961.88	11.38%	1,685.12	0.38%	18,000.00	5.52%
流动资产合计	638,903.05	55.23%	401,829.44	57.21%	285,038.66	64.82%	273,766.52	83.94%
长期应收款	6,146.54	0.53%	7,955.19	1.13%	6,373.83	1.45%	2,101.16	0.64%

长期股权投资	6,703.47	0.58%	6,753.56	0.96%	6,053.29	1.38%	5,554.70	1.70%
固定资产	389,986.05	33.71%	171,330.74	24.39%	40,115.12	9.12%	35,062.45	10.75%
在建工程	20,300.33	1.75%	19,468.95	2.77%	59,525.29	13.54%	40.00	0.01%
工程物资	45,245.34	3.91%	22,892.58	3.26%	1,905.05	0.43%	-	-
无形资产	5,693.89	0.49%	5,368.24	0.76%	4,335.90	0.99%	4,416.75	1.35%
商誉	263.07	0.02%	263.07	0.04%	263.07	0.06%	263.07	0.08%
长期待摊费用	2,167.29	0.19%	2,338.60	0.33%	1,296.03	0.29%	1,093.36	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6.92	0.22%	1,688.46	0.24%	1,319.88	0.30%	1,071.82	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907.15	3.36%	62,524.67	8.90%	33,496.53	7.62%	2,761.17	0.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930.06	44.77%	300,584.07	42.79%	154,683.99	35.18%	52,364.48	16.06%
资产总计	1,156,833.11	100.00%	702,413.51	100.00%	439,722.65	100.00%	326,131.00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前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26,131.00 万元、439,722.65 万元、702,413.51 万元和 1,156,833.11 万元。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4,454.91	10.08%	-	-	16,000.00	11.63%	-	-
应付票据	117,734.37	34.46%	60,102.24	31.05%	24,143.95	17.55%	9,650.43	14.86%
应付账款	86,794.88	25.40%	53,796.56	27.79%	58,276.93	42.36%	32,918.23	50.69%
预收款项	6,560.76	1.92%	1,318.58	0.68%	3,350.07	2.44%	5,832.81	8.98%
应付职工薪酬	3,691.47	1.08%	6,308.73	3.26%	6,532.08	4.75%	8,094.46	12.46%
应交税费	4,159.65	1.22%	2,327.74	1.20%	7,250.41	5.27%	6,056.94	9.33%
应付利息	150.51	0.04%	76.79	0.04%	28.11	0.02%	-	-
其他应付款	4,244.37	1.24%	10,401.81	5.37%	20,348.50	14.79%	689.33	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	0.38%	1,300.00	0.67%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9,090.91	75.83%	135,632.46	70.07%	135,930.04	98.80%	63,242.19	97.39%
长期借款	79,473.22	23.26%	54,225.00	28.01%	-	-	-	-
长期应付款	1,032.78	0.30%	1,383.46	0.71%	-	-	-	-

递延收益	2,078.06	0.61%	2,326.24	1.20%	1,647.84	1.20%	1,696.14	2.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584.06	24.17%	57,934.69	29.93%	1,647.84	1.20%	1,696.14	2.61%
负债合计	341,674.97	100.00%	193,567.15	100.00%	137,577.88	100.00%	64,938.34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负债总额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4,938.34 万元、137,577.88 万元、193,567.15 万元和 341,674.97 万元；公司主要负债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长期借款等组成。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指标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47	2.96	2.10	4.33
速动比率	2.32	2.64	1.82	3.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83%	18.15%	24.49%	20.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为 4.33、2.10、2.96 和 2.47，速动比率分比为 3.69、1.82、2.64 和 2.3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42%、24.49%、18.15% 和 13.83%。总体而言，公司保持着较强的偿债能力。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指标	2016年 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4.71	4.50	3.61	2.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6	2.44	2.39	2.79

注：2016年 1-9月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5、3.61、4.50 和 4.71，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9、2.39、2.44 和 2.16，应收账款周转水平较为稳定。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年 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08,377.79	272,474.66	220,641.37	199,144.96
营业利润	38,458.61	57,110.92	46,994.76	43,507.69

利润总额	41,297.21	58,000.21	47,824.92	43,941.73
净利润	37,458.05	52,443.91	40,960.33	37,153.63
其中: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02.41	49,515.87	40,992.10	37,151.48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144.96 万元、220,641.37 万元、272,474.66 万元和 208,377.79 万元, 营业收入规模逐步扩大;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151.48 万元、40,992.10 万元、49,515.87 万元和 35,402.41 万元, 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3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40,000.00	233,000.00
2	600MW 高效太阳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	67,609.90	67,000.00
合计		307,609.90	30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 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 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 (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 范围内,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 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 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 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 号)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章程》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应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股利的分配方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时，公司应当每年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在盈利且资金充裕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6、股利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为：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经出席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监事会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监事会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的《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应及时通过公司《章程》中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公众披露。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4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5,1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1,036,000 元。

公司 201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2015 年 9 月 2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6,601,5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3,300,785.50 元，

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末总股本 497,866,2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9,573,246.80 元。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2 日